



【司法常識】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簡介系列之十二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自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以來，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積極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並將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國際審查會議，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滅絕貪污犯罪動機、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

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另外，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一章「總則」、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七章「實施機制」及第八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二章「預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四章「國際合作」及第五章「追繳資產」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

律架構，前次簡介係就第二章預防措施第 14 條之條文提出執行現況檢討，本次簡介將續就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部分進行介紹。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第 19 條 濫用職權

(1) 法規範：

- a. 《刑法》第 13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將處以一定刑罰，此條圖利罪則針對有主管或監督事務之公務員。同法第 134 條則規定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 b.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或借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對於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濫用職權或地位，違反法律而作為或不作為，以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當利益者，已有處罰規定。
- c.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2) 策進作法：

就 UNCAC 第 19 條我國相關規範已屬嚴密，對濫用職權之類型已為上開之規定，惟因《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刑度不一，存有落差，因此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出整併《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法務部並研擬參採學者建議，調整刑度及併科罰金之額度。

第 20 條 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1) 法規範：

- a.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已增訂，就偵查中案件，公務員對於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異常增加有向檢察官說明之義務，倘財產增加與收入來源不合理且無法合理說明者，將可處以有期徒刑不等之刑罰。
- b.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或規避洗錢防制程序，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定有處以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 c.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就有財產申報義務之人，其資產異常增加卻無法合理解釋情形定有處以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另該申報義務人將被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加強考核，針對渠等掌管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藉以瞭解有無異常，有效預防該等人員之貪瀆風險。

(2) 統計數據：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施行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於貪瀆個案中起訴財產來源不明罪，2013 年至 2017 年偵查終結起訴總計 5 案，惟就財產之增加是否該當「顯不相當」之要件，或有見解歧異之情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仍將持續提出積極證據及見解，俾利本條之適用，再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事判斷。

（未完待續）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廉政政策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 國家報告 / 首次國家報告



您的孩子還在用「毒品」補身體嗎？

檢舉藥頭專線 - 0800-024-099 按2